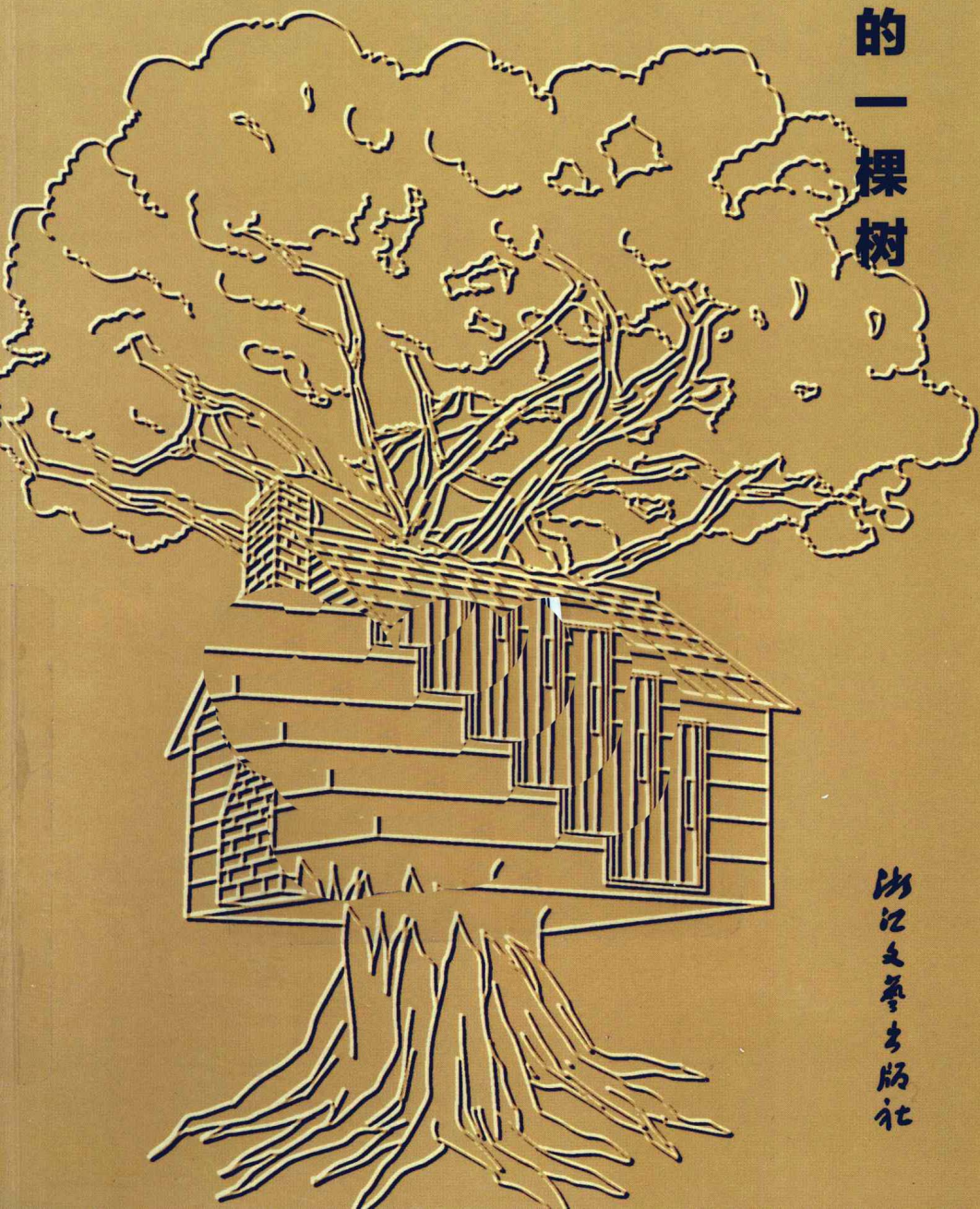


屋顶长的一棵树

曹寇 著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屋顶长的一棵树

曹寇 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屋顶长的一棵树 / 曹寇著. — 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12.2
ISBN 978-7-5339-3291-6

I. ①屋… II. ①曹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55323 号

责任编辑 余文军
特约监制 阿 乙 王二若雅
特约编辑 孙一圣 张 进
版式设计 李春永
封面设计 炭 色 任凌云

屋顶长的一棵树

曹寇 著

出版 **浙江文艺出版社**

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

网址 www.zjwycbs.cn

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印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字数 180 千字

印张 8.5

版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339-3291-6

定价 28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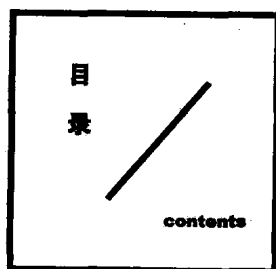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要申明的是，迄今为止，我认为自己的所有小说都是习作。

长期以来，我的小说写作方式是这样的：有个题目，或者有个意念，我就会把它们具化为一篇小说。换言之，小说于我而言确实仅是一个表达方式，一个载体。但我没有值得骄人和需要输出的“道”，并且我讨厌这一点，起码目前是这样。我也不想“告诉”别人什么，我只想“说”点什么，声音不大地“说”点什么，这就是我的“小说”。

对通常我们所说的文学意义上的小说创作，本人并无兴趣。我的兴趣是希望自己能快乐起来，能获得自由。正如你即将看到的那样，我的习作遍布着痛苦。但我要告诉你的是，我在写它们的时候曾感到些许快乐，这就是全部真相。至于自由，如果你也操弄这个行当的话，你就明白了，你不仅无法通过写作获得自由，写作本身恰恰会构成障碍，围困你，压制你，让你沦陷，让你呼吸困难，让你感到自己囚徒般的命运。

如果还有什么要说的，那就是我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什么。是为序。

2011年10月18日



自序	1
鞭炮齐鸣	1
市民邱女士	27
请问你认识一个叫王奎的人吗	47
都健在	57
咏春	77
记张先生某次不重要的讲话	107
管道层	127

去吃喜酒吧	135
王水中的二爷	147
青龙会老大要多凶有多凶	167
到塘村打个棺材	175
我在塘村的革命工作	195
有没办法都一样	211
干我们这行也是有前途的	221
非小小小说十则	231

鞭 炮 齐 鸣

我想就这样吧，因为也只能这样了。

但我却突然觉得有什么不对。

此时此刻正是隆冬，百草凋零，四下无人。

它仿佛前生的场景，也像来世的场景。

在去深圳之前，我应母亲要求去父亲坟前烧了几刀草纸。据说这是一个古老的风俗，子孙出门，应和祖先打个招呼，告知去向，使后者的鬼魂可以跟踪到达，以事有效的保佑。这倒让我想到父亲生前有次跟我发生肢体冲突失败后说过的一句话：“老子做了鬼也要掐死你！”

因为母亲花了十块钱买纸，所以纸太多（在通胀时期，本人强烈建议草纸涨价）。这些纸烧得我非常乏味。感觉你不是在烧纸，而是焚烧人生。人生啊人生，即便如此短暂也掩饰不了漫长的德行。我不禁老泪纵横——当然，这是叫烟呛的。那天风也很不正经，瞎刮。

父亲说，你都三十岁了，不好好待家里赶紧找个老婆生个儿子，让你妈放心去死好来陪我，还去深圳干吗？

我无言以对。确实如此，前面提到了肢体冲突已经说明，他活着的时候，我就没法儿跟他交流，除了争吵和动手，就是沉默，像一老一少两个还没有学会哑语的聋哑人士。同时也像两个瞎子一样看不见对方（故意不看对方一眼）。这在他看来，或许是对业已长大的儿子的应有的尊重。在我看来，绝对是一种孝道。难不成我非

要跟他吵，非要动手吗？

现在，他死了，隔着泥土，作为棺材瓢子的他不知道是否已和棺木一起朽烂。但这种生死隔离保护了他，使他不必装聋作哑，可以怒目圆睁，尽管谩骂，就算骂得再难听，我们也不可能打起来，连做出准备动手的样子也不可能。怎么说我也不能欺负死人啊，所以我觉得必须回答他。我说深圳天气暖和，这会儿去了就是春天，如果你埋那儿，坟上不仅草很绿，说不定还有花，很香。因此，深圳的姑娘应该多点儿。为什么这么说呢，因为暖和，暖和就穿得少，她们在街面上走，你会多留神，这样就会感觉多点儿。说不定我会其中找一个适合和我一起给你烧纸的姑娘带回来，然后叫她给你生个孙子，那样你就会早早地让妈陪你了。

放屁，他听不下去了，说，你滚吧。这也跟他活着的时候一个风格。

我只好什么也不说了，赶紧把纸烧完，然后又放了一挂鞭炮。起身告辞回家。

其实在坟地不远的村子里，就有我们的家。不过父亲死后，多年来一直和母亲不和的二婶经常拿“千金难买老来伴”来挤对我妈，我只好带着我妈一起搬进了城。另外，当时村里和我一般年纪的人都纷纷结了婚，而我当时还不知道女人是怎么回事。总之，在所谓儿时玩伴们迎娶新娘的鞭炮声中，我和母亲灰头土脸地搬走了。我们养的那条叫二胡的草狗，跟着卡车跑了很久。这倒不是我们故意的，而是我们在准备搬家的整个过程中，因为太忙，压根儿没想起它。

直到我们上了卡车，才发现还有个它。母亲把原先准备一起带进城
的剩饭和一只重达十几斤的腌火腿给了邻居王大爷，希望以此买通
后者照料二胡。王大爷爽快地答应了，和二胡一起站在那儿欢送我
们乔迁新居。王大爷是个瘸子，不可能跟着卡车奔跑，搞什么千里
相送，但二胡时在壮年，有四条在田间地头奔跑多年寻偶求配的老
腿。它跟着我们跑啊跑啊，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母亲不知是否曾在
后视镜里泪眼婆娑地看着它的奔跑，我站在敞篷车厢上扶着那些破
烂家具一直在看着它。我先是用手背挥舞做出让它别送了的意思，
既然它执意不听，我也没办法，只好看着它跑。果然，它跑不动了，
或者不想跑了，一屁股坐在村道上大口喘气，发出那种尖锐的呜呜。

我想说的是，我们搬走后，村里这房子就空了。人房人房，没
人住，房子瞬间就衰老了。枯草爬进了门槛，水泥崩溃露出了风化
已久的红砖，傍晚时分，可能才会有只老鼠像深居简出的主人那样
在门缝里向外窥视良久，这才谨慎地出来透透气。确实，这些景象
让我非常悲痛。我悲痛的不仅是“家”的破败，还有我不能就近回
村里的家，居然需要舟车劳顿地回城里那个家，想想就觉得累。舍
近求远，这都是何必呢？你并非勤奋之人啊，你多想在草地上躺下
歇会儿啊。正是因此，老实说，我对自己去深圳这件事也不看好，
只是我不想告诉别人。

所以我在坟地里走得很慢，对遍布坟茔和地面上的枯草充满了
眷念之情，看起来就像我和父亲依依不舍似的。这是冬天，而且已

经过了冬至，谁会在坟地里呢？死人都很踏实地躺那儿，唯有我站着，就像我被老师拎起来走上讲台面对黑板接受“鼻子靠墙”这种体罚一样，你真是不要脸啊。真是太难受了，我于是相对顺利地找到老光的坟头蹲下来抽了会儿烟。

这只是一种说法，“老光的坟头”其实不是准确的描述。他刚死不久，所以坟是新的。不仅新坟，还赶上了新的丧葬时尚，即用水泥砌成一个仿古的二层小楼房的样子，半人高。一楼没有门户，实为底座。骨灰盒居于二楼，一块玻璃隔着，我可以与骨灰盒上他的照片相望。不过这张照片并不能够准确地描绘老光的形象，就我所看，它应该是二十年前青年时代的老光面容。如果你某天不小心路过一块坟地坐下来休息时看到了这张照片，不要自作多情地认为死者是个英俊的青年，所有认识他的人都可以作证，他是一个地道的丑货。

其次，“老光”也只是斯人的绰号，他是我的初中政治老师。当年我们作为学生，听到别的老师叫他老光，也不免在背地里叫了起来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有次在厕所里大便时，我们继续谈论老光。我们说，老光到底多大了，二十几，还是五十几，头发呢？有人说，应该二十几，因为还没娶老婆。有人说肯定五十几了，正是因为没老婆才急没了头发。老光长相老，据说是天生的，是他来到这个世上后的整体形象，亦为绰号的由来。后来我听他说，他读小学的时候，就经常被人误认为是那所小学的老师。换言之，老光的教师命运自打童年时代就被确认了。这是后话，暂且按下不表。我们正在厕所

里为老光的年龄问题争论不休时，老光突然在最里边的蹲坑上说话了：别争了，我二十八。老光不像老歪（另一位教师），听到学生说他绰号就要火冒三丈拳脚相加。他说，不生气，真的，这有什么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干吗不当面叫他老光呢？

我们觉得，老光老光，名不虚传，确实是个二百五。他除了不生学生的气，上课也很二百五。他说他老家有个人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，一条腿丢在了越南某个地方，这个残疾人告诉他说，有次打仗，我军先发了个热弹，敌人纷纷脱下衣服，等他们都脱光了，我们又发了个冷弹，结果敌人就冻死了。当然，这不是真相，老光后来告诉我，他读大学的时候，在南京新街口的天桥上曾经遇到过这位残疾老乡，后者牵只猴子在那要饭，老光非常高兴，就跟他一起要了半天饭。他说他小的时候就很羡慕要饭的，要饭的对付狗也有一套行之有效非常独特的办法。总之，那年头一到年底，要饭的就络绎不绝地来到老光他们村子。有的要饭的还自作主张地给你家贴张木刻的门神。老光喜欢这些或精或糙的门神，哭着喊着要他爹给自己弄个模子，也印上百张去要饭。他爹就打他，但还是没把他要饭的志向打掉。终于，他遇到了要饭的老乡，可以一起要饭啦。当晚他坚决要和残疾老乡一起到桥洞里睡，后者反对，怕被老光爹知道了再把他另一条腿打断。为了摆脱老光，他和猴子一起上了趟厕所，然后就无比神奇地在厕所里消失了。直到次年春节老光回乡过年才再次遇见。

厕所一别，兄台一切安好否？

承蒙挂念，愚兄尚可，只是猴头已亡，日渐困窘矣。

我之所以了解老光这么多行情，是因为我大学毕业后也被分回去当了教师，和老光成了同事。

“这个鸡巴教师有什么干头？”老光怒斥我，同时也似乎是在怒斥自己的命运。记得我报到那天大雨如注，老光的脑袋上全是雨水。这些可怜的雨水难以驻足，刚刚着落，又得奔波。当然，那会儿我并不赞同老光的看法，虽然未必觉得自己一定会让窗口的灯光亮到天亮，或者自己索性成为一支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蜡烛，然后成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及太阳底下最光辉的人，但起码也会两年入党五年提干，总有一天搞个校长局长什么的干干。我的勃勃雄心有我的雨伞为证，它不仅给我遮挡了那天的暴雨，还在路上替老光挡了若干。

我承认自己一直歧视老光。他当年上课就东拉西扯很不着调，把我们的成绩搞得一塌糊涂，使我差点儿因为政治课程太拖后腿而没考上省重点，考不上省重点，我就考不上大学，考不上大学，我就当不了旱涝保收一年俩长假的人民教师。虽然干了几年教师后，我悲痛地发现自己和老光一样成为学校里差不多的废物，但仍然歧视老光，尤其是他还娶了王桂兰这个骚货。

话说王桂兰这个女人，骚货也并非我的个人成见，而是共识。她有一个翘屁股，有俩能盛三两酒的酒窝，在我们学校食堂替我们打了十多年的饭。据说除了校党支部书记，连门房刘大爷都摸过那

屁股喝过那三两酒。当然，作为事实的另一个部分是，我也一度希望自己能干上王桂兰，因为在我的整个青春经历中，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对我能像王桂兰那样拥有如此赤裸的诱惑力。她和我的女同学不同，她也和村妇们有别，除了前述肉体上的优点，另外一点就是她太会笑了。她总是和食堂女工们在洗菜的时候发出笑声，这种笑声在地面的污水上跳跃，溅得她们胶靴上斑斑点点全是臭烘烘的泥点，然后穿越校园内被桂花香充斥的空气，破门而入、女鬼爬窗般闯进课堂。如果我现在七老八十，我可能才会满怀平静和慈祥地以欣赏的眼光说：“王桂兰是个好姑娘。”可是，那会儿我才二十几岁，在性生活上饥餐渴饮晓行夜住，长期没有着落，就算王桂兰比我大七八岁，这影响我认为嫁给丑鬼老光的她是一个下贱骚货吗？

当然了，作为歧视内容之一，我也可以这样说，那就是在乡下，一位中学教师还算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，他们饮食朝奉公粮，享受令村妇愚夫所羡慕的福利。换言之，乡村教师和医生、政府官员等乡村公务事业编制人员组成了乡村世界的上流社会。这些人找配偶一般是要遵循“双职工”的原则的。就拿我们学校来说，他们的妻子或丈夫多为本乡的教师、医生、护士、银行职工、供销社人员及政府公务员。我之所以始终没能在乡下讨上媳妇，不能不说与此有着重大关系。那些有正式工作的姑娘都嫁了人，没嫁的也不太愿意嫁给我，其原因是我并非自己当初所希望的那样两年入党五年提干，而是一个和老光一样的废人。我在所谓儿时玩伴的迎娶新娘的鞭炮声中灰头土脸地搬到城里，也正是老光迎娶王桂兰之后不久的事。

就是这样，王桂兰就一农民户口，就一临时工，嫁给老光不符合“双职工”原则。而如果我想干王桂兰，就必须娶她。就算我想娶她，她已经嫁给了老光。我娶不了她，她就是彻底的农民户口加骚货，所以这样的女人我是永远不会娶的，结果被老光娶了，我们干吗不歧视他呢？

另外一方面，很难说我和老光的友好关系不是因为我想去他家多看王桂兰一眼。怎么说呢，我在他家看起来是多么快乐。在老光的段子和对事物的看法之间，穿插着王桂兰端茶倒水放碗置筷的身影，我甚至还在酒杯和捞光菜只剩汤的碗碟中窥见了她的倒影。老光说，我已经结婚了，结婚了就是老了，而你还年轻，不能这么过了。那应该怎么过呢？老光说，如果我知道就好了。

春天，两年一次的教师体检，老光被照出了阴影，夏天，他就进了医院，秋天就死了。在死之前，他被抬回了家，我去看了他所谓的最后一眼。他已经瘦得不成人形。看着他一以贯之的秃头，联系到癌症，我突然觉得老光的人生就是化疗，一直在化疗。换言之，一切人生都是化疗，都是死路一条。

他躺在床上，还能说话，情绪也不低落。说他最近老做梦。梦见斗地主，梦见四国大战，梦见网上有很多人骂他。他还梦见他老家门上贴着的众多门神中，有几个不是威立或端坐，居然是躺着的，好玩。最后，趁王桂兰出去的当口，他眨巴着一只眼神秘兮兮地问我：王桂兰漂亮吧？我想了想，很不情愿但又发自肺腑地点了点头，并且还流下了两行热泪。他一笑，说：不知道将来是谁的啰！

老光说，我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去深圳啊。

我说，我觉得你应该知道。

他说，我不能说我一点也不知道，但我想提醒你一点的是，到哪儿都一样。

我说，你说得没错。深圳跟这儿没多大区别。

他说，愿闻其详。

我说，比如说吧，我一下火车就吃了一个亏。当然，确实是春天，很暖和，二十四小时的火车在穿越空间的同时就像穿越了时间，把你从严冬扔进了春天。不过，并没有什么裙子，那完全是想象。裙子是之后一个多月才出现的景象。好的，我不说这个。我吃的那亏也不算什么大亏，就是我打车去找朋友的时候，付车费用了一百，司机找钱给了我一张五十的假币。

打住，老光说，我听说你是联系好工作去的，你一下火车就找朋友干吗？

我说，这说来话长，我没什么力气细说，简单点说吧，确实有个人跟我说好了，但我们在电话里谈的时候，他没有说得很清楚。我对此人并不抱什么希望，在去之前就这么认为了。他可能就是随口一说，后来我在朋友那安顿下来后，确实跟他见了一面，结果与我在去之前所担心的完全一样，也就是说，我去了深圳第一件事就是在那儿住着，什么也不干，什么也没有得干。不过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对这个说起来把我骗到深圳的人一点也不怨恨。